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10/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由於主席何俊仁議員尚未到達，與會委員選舉曾鈺成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何議員其後於上午9時20分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啟動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並會盡快支付賠款；

(b) 考慮將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1)(C)條委任經理人掛鈎，從而使撤銷上述委任亦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作出的決定也會被撤銷；

- (c) 表明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作出的清盤令提出上訴；若可提出上訴，會對條例草案第22(5)條所述因應指明事件發生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合法性有何影響；
- (d) 就條例草案第22(4)條所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與海外國家的計劃作一比較，特別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作出決定的時限；
- (e) 考慮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第8及22(4)條所載的權力；及
- (f) 考慮應否將條例草案第22(4)條所載“可”(may)一字修訂為“須”(shall)，以及應否將“確認”(confirm)一詞刪除。

5.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4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39	曾鈺成議員	選舉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 2003年12月11日會議 的紀要(立法會CB(1) 610/03-04號文件)	
001140 - 00242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有 指明事件發生時須向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26/03- 04(02)號文件) (a) 倒閉銀行會否獲 准根據條例草案 第22(2)條作出申 述；及 (b) 引入法定規定以 訂明金融管理專 員須在決定觸發 存保計劃賠款前 准許倒閉銀行作 出申述的做法並 不適當	
002422 - 003025	吳靄儀議員	(a) 關注到倘若金融 管理專員作出觸 發存保計劃賠款 的決定其後被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根據條例草 案第22(4)條撤 銷，可能會引起 混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22(4)條，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1)條已獲賦權維持或推翻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2(1)(C)條委任經理人的決定；及</p> <p>(c) 除非經理人的委任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1)條推翻，否則存保計劃賠款一經觸發，將不會被扣起不予發放</p>	
003026 - 003200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維持或推翻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的決定，與其決定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是兩回事	
003201 - 003630	吳靄儀議員	<p>(a) 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銀行業條例》及條例草案就同一指明事件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p> <p>(b) 關注該文件第7段所載事件發生的次序所引起的混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倘若倒閉銀行獲具有雄厚財政背景的“白武士”挽救，才有充分理由作出撤銷的決定；及</p> <p>(d) 有需要向存款人清楚表明，存保計劃賠款一經觸發，除非及直至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正在挽救該倒閉銀行為理由而被撤銷，否則定會作出賠款</p>	
003631 - 003899	政府當局	根據存保計劃支付賠款後，銀行失去存款人會影響銀行的價值及挽救計劃的可行性	
003900 - 0045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指明事件發生後事件發生的次序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會的啟動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並會盡快支付賠款
004530 -004600	吳靄儀議員	質疑是否有需要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22(4)條撤銷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因《銀行業條例》已訂明有關條文；以及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可否因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而被啟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委任經理人掛鉤，從而使撤銷上述委任亦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作出的決定也會被撤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1 -004834	政府當局	曾出現因不信任銀行管理層而非因銀行倒閉引致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的情況	
004835 -00514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原訟法庭作出清盤令的效力 (何俊仁議員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須表明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作出的清盤令提出上訴；若可提出上訴，會對條例草案第22(5)條所述因應指明事件發生而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有何影響
005145 -005800	曾鈺成議員	條例草案會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白武士”提出的挽救計劃後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005801 -005847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會在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及有需要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的情況下，才會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005848 -010201	吳靄儀議員	(a) 不支持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白武士”提出的挽救計劃後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原因是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計劃並不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關注上述撤銷對存款人及市民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所造成的影響；</p> <p>(c) 有需要在存保計劃下訂立自動付款機制；及</p> <p>(d) 質疑銀行在存保計劃下作出賠款後會否失去其存款人</p>	
010202 - 010433	政府當局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否則存款人獲保證會在指明事件發生後獲得賠款	
010434 - 010540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從處理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倒閉所汲取的經驗	
010541 -010900	主席	<p>(a) 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有需要顧及所引致的後果；及</p> <p>(b) 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才根據存保計劃作出賠款會否較為妥善</p>	
010901 - 011014	政府當局	根據過往經驗，任何延誤均會提供散播謠言的機會，而可能引致其他銀行出現擠提的情況，因此盡快作出決定並及早宣布存保計劃的賠款安排，可更有效地維持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5 - 011322	陳鑑林議員	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撤銷機制，因設立該機制的目的，在於保障財政穩定及存款人的利益	
011323 - 01173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條例草案第22(4)條所載的權力時，須以存款人的利益、財政穩定及銀行體系的有效運作為大前提	
011738 - 01253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是否有需要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於指明時限內根據條例草案第22(4)條作出決定——</p> <p>(a) 其他法例並無此項限制；及</p> <p>(b) 有需要彈性處理，因為任何固定的時限均會妨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銀行危機的能力</p>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22(4)條所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與海外國家的計劃作一比較，特別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作出決定的時限
012539 - 012733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付款程序	
012734 - 0137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發出的指示，會否推翻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2(4)條作出的決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第8及22(4)條所載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39 - 01383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2(4)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將條例草案第22(4)條所載“可”(may)一字修訂為“須”(shall), 以及應否將“確認”(confirm)一詞刪除
013838 - 01420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只限在緊急情況下才可發出指示	
014202 - 0150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23條—— 截算日	
015001 - 01512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條—— 受保障存款包括其部分	
015129 - 01534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4日